

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
- (二)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注意事項第 13 點。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 (二)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實施方式：

- (一)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件。
- (二)學生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四、組織：

-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9 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聘期自 8 月 1 日起迄翌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行政人員代表 3 人，由校長遴聘；
教師代表 3 人，由教師推選；
家長代表 2 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
學生代表 1 人，由全校學生相互推選。
- (三)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 (四)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五)遇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 2 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六)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迴避之委員不計其數。
- (七)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五、申訴流程：

- (一)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如遇特殊情形得展延，至多以一個月為限。
- (三)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四)如不服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依法向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提起訴願。

六、申訴程序：

- (一)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 (二) 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
- (三) 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七、審議原則：

- (一)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另申訴人（或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祕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八、評議效力：

- (一)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 (二)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之評議書，得經當事人同意並隱去個資後公布之。
- (三) 於申訴評議決定前，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但對於學生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經權責單位審議後暫停執行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受理申訴之單位		臺東縣馬蘭國民小學			
申訴人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性別		學生班別姓名
					與學生關係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原管 教措 施					
申訴 事實 或理 由					
其他	一、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